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2279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蔡承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61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分割債權憑證所載二筆執行名義（其中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7325號支付命令部分，已債權讓與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另一筆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49287號支付命令部分，債權人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未債

01 權讓與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
02 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高雄市仁
03 武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
04 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05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任士慧